

第二條附表一

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（新臺幣元/幅）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數值資料 檔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一、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三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	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
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圖（紙圖）	三百				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、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。